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办理 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 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1、交易的基本情况

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向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华夏租赁")办理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,并与华夏租赁签署《融资租赁合同》等文件,将公司正在使用的锻造液压机、3吨真空自耗炉、VOD炉等设备资产以售后回租方式,向华夏租赁融资人民币4亿元。

本次向华夏租赁申请办理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事项,不构成关联交易,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2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14 年 10 月 9 日,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16 票同意,0 票反对,0 票弃权的投票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》。本次融资租赁事项,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交易对方情况介绍

交易对方名称: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;

法定代表人: 任永光;

注册地址: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 448 号华尔顿大厦主楼 6 层:

经营范围: 主营融资租赁业务;

注册资本:人民币 30 亿元。

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公司用于本次融资租赁的资产为正在使用的锻造液压机、3 吨真空自耗炉、VOD 炉等配套设备,华夏租赁购买以上设备后将以融资租赁方式出租给公司继续使用,公司利用该等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融入人民币 4 亿元的资金。

租赁物明细及价值:锻造液压机配套设备购买价值 14,843.1万元、3 吨真空自耗炉配套设备购买价值 9,598.5万元、连轧机配套设备购买价值 7,145.9万元、煤气发生炉及配套设备 4,007.4万元、VOD炉配套设备购买价值 3,858.8万元、无心车床配套设备购买价值 2,321.9万元,持久试验机配套设备购买价值 1,271.1万元、精炼炉配套设备购买价值 1,082.2万元、精轧电退火炉配套设备购买价值 792.8万元、内燃机车配套设备购买价值 548.0万元,购买价值合计 45,469.7万元,发票金额 40,000万元。

四、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

本次融资租赁金额为人民币 4 亿元, 主要条款如下:

- 1、租赁物:公司锻造液压机配套设备、3 吨真空自耗炉配套设备、连轧机配套设备、煤气发生炉及配套设备、VOD 炉配套设备、无心车床配套设备、持久试验机配套设备、精炼炉配套设备、精轧电退火炉配套设备、内燃机车配套设备;
 - 2、融资金额: 4 亿元;
- 3、租赁方式:采取售后回租方式,即公司将上述租赁物转让给 华夏租赁,同时再与华夏租赁就该租赁物签订融资租赁合同,租赁合 同期内后本公司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华夏租赁分期支付租金:
 - 4、租赁期限: 3年;
 - 5、租赁担保: 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- 6、租赁押金及手续费:租赁押金人民币 4,000 万元,租赁押金 不计息,租赁押金用于冲抵最后一期或几期租金的相应金额。租赁手 续费人民币 960 万元;
- 7、租金及支付方式:按季等额本金期末后付。具体支付时间和 金额以《租金支付表》为准。

五、本次融资租赁目的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

本次融资租赁的资金,主要用于调整负债结构。通过融资租赁的方式,利用公司部分现有设备进行筹资,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资产,增加现金流量,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,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。该项业务的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利益,对公司本年度利润及未来年度损益情况无重大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 特此公告。

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4年10月10日